

深航关于涉及上海航线国内客票特殊处置 方案的通知

为配合做好受疫情影响旅客的服务工作，协助行程涉及上海航线的旅客更好的安排出行计划，特发布客票特殊处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凡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 24 时（不含）前购买或换开的深航 479 国内客票（包括里程奖励客票），行程涉及旅行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含）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含）之间上海进出港深航实际承运航班及挂 ZH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

二、退票及变更规则

（一）变更

在客票有效期内，旅客首次提出航班变更申请，可为其免费变更一次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4 时（不含）之前同航

程航班，免收变更手续费、子舱位价差、淡旺季价差。

旅客再次提出变更申请或变更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0 时（含）之后航班，须依据客票使用条件办理。（二）退票

客票有效期内，在航班起飞前取消座位，可为旅客办理

非自愿退票，免收退票手续费。

在航班起飞后取消座位或已按上述原则办理过变更的客票如申请退票需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三、变更航程及签转

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

四、上述时间均为当地时间。

五、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

六、符合本通知适用范围的客票，已在 1 月 22 日 0 时（含）至 1 月 22 日 24 时（不含）之间完成退票的，收取的

退票手续费可在原办理渠道申请补退。补退操作需在原航班起飞之日（含）起 3 个月内完成，逾期不予补退。

以上通知为内部文件，不得原文件外传。请市场销售部依此做好渠道通知，请直销单位按以上规则进行客票操作，请结算部门依据此文件进行相关客票审核。

此通知。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